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源县慈善会

翁乡振联〔2024〕3号

关于下拨翁源县202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镇、各相关村委：

在202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踊跃参与扶贫济困捐款，用行动支持我县巩固脱贫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将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1843260元（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赠单位申请定向捐款时须填写资金下拨申请表（详见附件2），由县财政局按分配方案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受赠单位）。待项目实施完毕再向镇政府报账，报账支出须填写《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见附件4）。

二、此次下拨的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受赠单位要严

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主要用于灾后重建复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改变捐款用途的，须报县乡村振兴局批准和征得捐赠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各镇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申报及管理。定向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此次下拨定向捐赠资金虽已指定用途，但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申报要求

属于镇、村的项目申报资料必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行性报告（见附件3），可行性报告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脱贫户的帮扶申报资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注：各镇、村请示、项目可行性表需和下拨申请表一并提交）

（二）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1. 镇的项目申报由镇乡村振兴部门（该申报材料需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签署意见）提出申请，由镇政府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2. 村（社区）的项目申报由村（社区）（该申报材料需

经驻村干部签署意见)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3.脱贫户的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公示评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再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三)组织实施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

1.捐赠人定向捐赠镇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镇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单位,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

2.捐赠人定向捐赠村(社区)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村(社区)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

3.捐赠人定向捐赠脱贫户用于助医、助学、助困和助孤寡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人和脱贫户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脱贫户所在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脱贫户为责任人。

四、此项资金实行镇级政府报账制,用于工程建设的项

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措施》《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翁农扶办联〔2020〕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此项资金的报账审批权已下放到镇，请各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项目审批快捷，资金使用精准。

六、此项资金必须在2024年11月29日前报账完毕。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连同项目的结算清单、竣工验收表、发票、相片、发放签收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上报县慈善会备查存档。

- 附件：1.翁源县202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
2.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下拨申请表
3.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表
4.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



附件 1

翁源县 2023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 序号 | 捐赠者 | 捐赠金额 | 捐赠者意愿 |
|----|----------------------|---------|---|
| 1 | 翁源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新江镇新展村亮星水库灌溉水渠修缮项目 50000 元 新江镇上坝村老屋组祠堂门口池塘围墙护栏安装项目 50000 元 新江镇西锦村排洪管道水圳修复项目 50000 元 新江镇新江村枫山陂头修复项目 50000 元 新江镇双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00 元 新江镇双石村道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元 周陂镇集义村新徐楼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50000 元 周陂镇藤山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00 元 龙仙镇沙坪村灌溉主水渠清淤项目 50000 元 官渡镇官渡中学学生公共场所维修及教学设施项目 100000 元 翁城镇黄塘村道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元 翁城镇五一村基层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50000 元 新江镇乡村振兴工作项目 100000 元 |
| 2 | 翁源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260 | 周陂镇洪兰村乡村振兴工作 16630 元 周陂镇高二村乡村振兴工作 16630 元 |
| 3 |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韶关翁源县支行) | 460000 | 官渡镇华东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 元 官渡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升级项目 120000 元 官渡镇官渡六里学校篮球场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90000 元 |
| 4 | 翁源县汇森建材有限公司 | 100000 | 龙仙镇石寨村谢屋小组建桥项目 |
| 5 | 翁源县岭头燃气有限公司 | 200000 | 龙仙镇岭头村委大围和祠堂村小组文化室设施建设使用项目 |
| 6 | 翁源县岩庄公下桥三级水电站 | 250000 | 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属 160000 元 翁源县工商联慰问各镇敬老院 90000 元 |
| | 合计 | 1843260 | |

附件 2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下拨申请表

| | | | | | |
|----------|--|---------|----------|---------------|------------|
| 文件号 | | 项目名称 | | | |
| 资金用途 | | | | | |
| 专项资金总额 | 元 | 已拨付金额 | 元 | 资金余额 | 元 |
| 申请拨付金额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 | | | |
| 收款单位全称 | | | | 报 账 单 据 | 张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
| 项目单位申报 | 经办人: _____ 驻村干部意见: _____ 镇(村委)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镇分管领导审核 | 镇分管领导(签字): | 驻镇工作队意见 | 驻镇工作队意见: | 镇政府审批 | 镇长(签字盖公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县乡村振兴局审核 |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 | 县慈善会审批 |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注: 此表镇、村可用, 一式四份, 县慈善会、县乡村振兴局、镇政府及村委各一份。

附件 3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表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资金来源 | | 文号 | |
| 目标任务 | | | |
| 投资规模 | | | |
| 实施计划 | | | |
| 完成时间 | | | |
|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 | | |
| 申报单位经办人 签署意见 | 年 月 日 |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审核并签署 意见 | 年 月 日 |
| 镇政府 审核并签署 意见 | 年 月 日 | 县乡村振兴局 审核并签署 意见 |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县、镇、村各一份。

